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簿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簿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簿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簿行
號	第	第	第
類	第	第	第
類	第	第	第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宜，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民大會會場及一切辦公房屋、宿舍之建築、佈置事宜。
 - 二、關於國民大會開會及議事之籌備事宜。
 - 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交際籌備事宜。
 - 四、關於國民大會警衛籌備事宜。
- 第三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就中指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六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置秘書、招待、警衛、會計四處。各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秘書、招待、警衛三處得各置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簡派。幹事若干人，簡派或荐派。助理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委派。
- 第七條 各處得分組分科辦事，其編制表及處務規程另訂之。
- 第八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十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於國民大會開會時結束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據報綏遠災情慘重，特派鹿鍾麟馳往視察，撫慰軍民，並撥發國幣貳千萬元，交由綏遠省政府迅即辦理救濟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赫爾、司汀生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艾迪遜給予景星勳章。魯斯、洛威爾、那蒙特、洛克費拉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福比斯給予特種襟授助表景星勳章。泰遜給予襟授助表景星勳章。賽諾力、史密斯、安洛得各給予特種襟授景星勳章。麥康納費、康浦東、道格拉斯捷得堡、加賽得、迪克、哈特各給予襟授景星勳章。此令。

李頓、薛西爾、克利普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勞生、鐵維亞、利萬威爾、塔克、漆武德各給予景星勳章。伯克遜、霍爾、馬福拉、高爾芝、賀乃爾、艾當士、魏萊、魏廉遜、蒙拔頓、米勒、萬薛穆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伍德曼、克堡立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

沙浮、金盧柏、雷水各給予景星勳章。西森柏、貝西各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賈亨利、剛伯納、○伯協、桂博、巴協斯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勒法伊給予特種襟授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方藕克、○萬洛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斯巴克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奚隆、方高偉萊、方關根霍武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佛蘭立矩、亥麟克、米爾各給予景星勳章。鮑朗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柯克斯、馬爾篤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勃魯許斯給予襟授助表景星勳章。薩呂、顧凱各給予襟授景星勳章。此令。

煊○、善明地各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克利芬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白朗脫給予大授景星勳章。戴開達給予景星勳章。勃朗肯司坦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沙羅以、晏德○、樂伊愛司方地亞里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艾卜忒哈濟給予景星勳章。阿巴斯麥斯武德給予特種領授景星勳章。○哈麥德約斐濟、費樂滋、凱迪密各給予領授景星勳章。此令。

納善拉給予特種大授景星勳章。嘉祿、地亞士、維耶羅勃斯各給予大授景星勳章。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李思博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宇巴格里給予特種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惠德模、斯康賀茲、康乃利斯、非利浦斯、儒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鷹勳章。
浦亨尼、西蒙斯、博德、斯路茲、麥森、凱斯勒各給予襟綬附助表。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傅作義管給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董其武、何文鼎、楚溪春、馬占山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徐堪管給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龐松舟管給二等景星勳章。康寶志、胡嘉詔、唐昭明、何北衡各管給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彭義光、何彥、馬寅初、陳炳宏、譚公立、楊厚、張鳳九、洪多景、王輝、盛振揚、彭醇士、梅銀曾、凌、陳順、楊如烈、張燦、黃、沈、張肇元、張九章、司徒德、李元白各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沈白先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黃明琴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張元維、李衣來、尉邦道、洪文淵、楊○為、谷步垣、郭葆璠、戴應觀、陳石珍、鍾道贊、何崇書、邵木匠、陳錫襄、殷顯若、楊說、饒孟九、王耀、李崇年、程懋型、楊中明、朱濟、李永懋、楊錫志、馮均逸、許世璋、陳祥蔭、羅厚安、張清源、魏思誠、林學淵、袁承詒、呂宗祐、劉允衡、吳鳳渚、孫中岳、張進善、沈國璋、劉幼甫、劉仁菴、霍六丁各給予五等景星勳章。孟鞠如給予六等景星勳章。夏齋、雲僧、蘇駁單、李之○、劉紡函、王煥、時伯齊、邵秀明、吳遵孫、鄭熙、黃新鐸、林超南、楊奉羣、趙芷青、○貢庭、徐中誠、黃希廉、賀修敬、康育章、李澤民、吳業祥、彭心明、冉學亮、李之育、蕭毅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單公石、趙亮廣、沈開通、驥○先、閻○成、應芝芬、張念章、關啓垣、賴世珍、沈壽銘、周雲葵、吳韻鏞、王斯林、劉鍾琪、張少明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行湘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漢魂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國淦、葉恭綽、陳陶遺、劉雲傑、馬致倫、張厚範、葉景葵、徐寄廬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安立德、才爾孟、喬愛愛、費德朗、鄂安平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陳行、顧樹章、張度、梁平、金國寶、張廷榮、李駿耀、夏晉熊、王鍾、鍾鏗、凌憲揚、張劍鳴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馬文申、張述祖、潘朝英、金家駒、陶慶福、毛紹五、盧明波、陶在淵、李龍吟、許建吾、李作夫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黃強、金格、羅培英、陳以恒、吳文曉、李康五、陳泰、宋茂申、林伯民、王秉鈞、蕭汝灼、謝泌、吳河清、沈德仁、余九贊、王梓民、盧則文、穿水年、樓綬燦、靳法彬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唐道新、郭唐中、曹良理、牛錕初、韓玉管、查世善、彭維鼎、王佐周、王之璋、李國翰、韓民任、王承禹、周燕深、陳蒙、吳辰、劉立元、葉炳祥、郭騰韻、張作奎、胡樂如、胡慎、容宇、楊源泉、王寅、婁海濤、李樹書、郝照亭、林樹壽、黃秋玄、劉子所、周洪本、羅維青、陳吉節、李祥英、徐沛、鄭善政、葛振、杜潤民、葉月霖、吳覺民、吳勝時、鄧月口、張旭雲、翁德林、譚永昌、奚水修、郭經綸、蘇啓良、徐曉林、樊振邦、章郁文、羅光國、吳醒塵、陳齊梓、陳其輔、凌昌垣、王增美、吳頌堯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陳新燮、張乃基、吳椿、張占龍、江學讓、傅緯武、曾省三、王大為、盧啓聰、索樹白、陳伯倫、宋啓達、吳國權、吳大猷、齊惠為、舒光典、胡建賢、施震華、劉雲達、許澄慶、吳震元、陳連、朱信儒、蕭鳳池、江達淮、楊立生、王大作、趙孝序、張家柱、張錫甲、曾伯球、毛介一、賀漢生、許允齡、耿隆鐵、陳明堯、田昌孝、譚崇芝、戴德元、王長齡、姚朝發、賀公石、趙亮原、沈開進、余棠華、張策、邱瑜、毛放、張念詒、孫孝芳、山

按謹原件重照新排字考

蕭、張煜先、文蔚赤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陶希聖、蕭自誠、鄭鍾毓、翁達、沙文若、陳漢平、李白虹、曹聖芬、蔣君章、王熙、金百吾、夏新藩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羅時賢、楊錦昱、姜超嶽、梅麟高、吳鴻人、仲肇淵、張遇藩、曹翼遠、陳梓勞、施公猛、王鏡清、高振雄、何仲蕭、程方、王霖曾、熊公哲、張鴻滿、姚雪懷、錢範宇、○振翰、邱繼祖、余容先、程世傑、袁公信、潘浙、翁騰襄、李尚春、吳光部、吳中英、楊國鎮、陶靜年、梁孝騏、張浦雲、沈銳、邵鼎助、林全豹、朱覺非、金雪園、白連隆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蕭芹、王孝嶺、林叔向、林元鈴、鄭作華、朱世明、杜建時、王烈、宋希濂、黃秉衡、毛慶祥、徐鴻濤、馮聖法、徐半生、趙桂森、楊學房、楊振東、樓忠從、邵毓麟、韓清章、徐佛觀、施覺民、李培基、黎欽漢、樓秉成、○元麟、任世桂、周慶文、陳方之、吳麟孫、朱李玉、嚴傳泉、陳宏振、劉適濤、周青、張鈞、沈添輝、陸東平、吳鵬、皮與政、李民壽、陳理國、張廷楨、張漢炎、袁廣陞、錢仲○、汪錫鈞、陳廷錫、周天謀、賀楚強、黃希錦、張國麟、金家潘、樊榕生、阮維新、唐保黃、俞澤東、陳善周、劉樹梓、王逸芬、周祥鳳、林厚湊、周濟民、羅英、李毓芳、甘德秋、黃國雄、朱念晒、吳○柏、詹應松、薛國析、柳翔寒、陳晰昶、王仿虞、來宣、陳玉成、丁紹蘭、胡錦榮、計德棠、鈕維元、曹佛、東芝、李曉峰、李學芝、周鎮隨、蔣孝鎮、吳華存、錢東明、李懷昭、李澤剛、吳文芝、周星環、蔣祥慶、鍾民祉、張誠中、馬王、范樹勳、王華珊、劉鐵君、羅廉、吳樹震、黃裕清、官邦奇、華政年、張若、王玉珂、呂棧鈞、黃承勳、王瑞○、董承壽、徐金成、羅承忠、鄭曉、袁時、李健侯、吳獻廷、張世和、鄭昌俊、應德慶、柴森、蔡進德、錢健白、蔣雄木、李若金、蘇丙寅、王禮安、余明遠、師文驥、周菊材、盧和春、鮑嘉謨、方亞雄、陳政明、劉元、馬策、顧傳遠、潘一平、王學訓、陳留高、岳崇信、兆震、王銳華、趙珍、趙會政、俞斐章、陳士賢、蔣國輔、林春芳、施文虎、厲國璋、葉俊民、董兆鈞、范惠剛、尹昌林、

字 排 參 點 封 供 謹

曹炳烈、宋尹東、羅光斌、鍾一平、魏滄、章祥和、陳謀、
王林、許漢信、錢漢石、田蘭庭、王瑞松、趙品玉各給予勝利
勛章。此令。

尤玉勝、李惠蘭、羅維祺、王鍾、王仲武、魏樹成、王北辰、
陳祖同、鍾煥彬、陳光曙、尤晴初、宋如淦、李慶泉、高徵祥、
朱文輝、錢儀貴、史治普、陳贊、王長弼、居秉英、鄭宗源、
謝應章、鄭訓孝、熊如棟、張承食、陽瑞成、徐炳輝、裴仲西、
袁甲人、李聖華、尹七福、李若元、史振成、毛文耀、祝榮望、
李步前、殷精蘭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白福雲、馬鶴夫、嘉木林、邱甲、吳叔仁、孔慶宗、趙錫昌、
蔡明普、馬步青、葛敬忠、張平、管殿、于望德、李海霖、
許自帝、宋佛定、梁陶、冉鵬、吳子清、方叔章、汪日章、
賈賈、曾人鈞、管登曾、陳爾、胡善恒、汪奕林、楊君勳、
包惠恒、田劉人、鄧裕坤、哈維、顧明新、鄭秉文、皮作寶、
王步、步步、侯朝、為啓明、倪世雄、王佩鍾、
賈維、李樟、白鳳兆、阮平、章裁一、熊耀文、郭成白、
柯子敏、吳景超、張國誠、吳學、王南、張悅聯、尤寅照、
王之耀、劉史賢、王乃寬、張訓堅、殷南笙、周景白、楊允植、
陳陟章、李祥生、段高魁、荆煜、王機增、朱靜一、王文光、
董誠泰、李永興、安明五、沈惠先、金華、李安、沈成、
章斗航、朱仲西、畢繼沉、顧延祥、張名燭、宋遂、郭璜、
李仕翰、劉瑞、張國權、李安、汪弼、王政詩、吳明龍、
向中、楊鴻春、施鐵條、萬耀南、張博音、張國幹、程景、
賀哲甫、李連五、苗敏、王承垣、黃子、張中微、詹世泰、
任翻相、張積熙、支懋森、李春霖、曾開午、戴新三、鄧憲武、
海水溥、唐、楊昌炎、陰景元、施宗森、王澤戎、黃楚三、
王國鼎、王國華、林儀甫、梁道寧、胡銘助、陳若金、葉周達、
蘇耀文、周鼎、陳鳳池、黃維略、姚仲仁、周樹林、張鵬各
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李炎、李次宋、吳公耐、黃介民、李子規、劉爾凌、李羽民、

王齡希、陳明、張九維、王登榮、朱幹青、何超、汪兆彭、
葉在均、何蔚、張于輝、洪文瀾、楊天壽、張式、宋閣之、
孫齡、蔣福琨、林祖耀、翁敬棠、張孚甲、張鑑、楊壽岑、
孫祖賢、周繼輝、徐步垣、宋志翔、吳與新、王振南、徐造鳳、
郭葆璠、林拔、李受益、殷日序、曾劭勳、毛起鳳、于建書、
林尚濱、葉旭瀛、何成章、潘傳霖、章任堪、高熙、郭秀如、
曹鳳簾、謝振采、王淮珠、王芝庭、季平文、蘇秋寶、潘培敏、
趙銜、鍾孟雄、于若愚、鄧子駿、王鳳雄、鄧克慰、劉武、
陶冶公、吳祥麟、宋述樵、姜紹謨、劉天因、田僑、夏壽祺、
詹霖曾、施祖鏞、唐植蓮、李亞儒、沈思約、沈舒安、田維幹、
伍井田、潘幸生、楊秀峰、周樹型、周兆熊、郭楚屏、甘積熙、
鄧長衡、鄭定佑、呂彥侯、馬玉龍、李鴻緒、翁景瑞、鄭熙、
曾中極、魯璞、楊井耕、黃允中、庫家桂、李仰韓、胡海茲、
林天子、趙明修、尤伯聖、王壽仁、郭必、李丹亭、霍連前、
朱肇其、郭守真、黃鳳池、譚元勳、姚蕙華、吳、桂功震、
余容光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楊裕芬、陳曼若、宋漢生、李飛鵬、羅馮頌、王納言、彭
懷、宋文瀾、鄔紹棠、李伯豪、周國陸、姚宇光、羅樂昆 各給
予勝利勛章。此令。

慶深庵、陳元瑛、汪康培、史贊銘、安維泰、胡希璣、
蔣明祺、陳祚蔭、王其昌、郝昌麒、林永熙、楊偉業、蔡屏藩、
楊宗炯、張承樵、劉文海、楊祥蔭、何啓澧、王士鐸、李悅義、
陳柏森、何鏡賢、王孔毅、李錫五、蔣抱一、李翹、曾洪文、
王達五、漆連鈞、彭漁會、馬雲僧、董公震、薛培根、盧前、
丁歧詳、王啓模、楊志清、王仲蕉、陳之宜、黃承毅、許惟繼、
禹鏡湖、邵廣、史靜清、○治權、鄭潤、黃維、吳驥、
○華傑、汪鉞、狄夢奎、俞大境、楊樹聲、皮以莊、范士爽、
姚廣藻、張一萍、王星海、胡文豹、康醉石、宋力毅、許惟繼、
劉鉞、程進、王齊之、楊光煥、余力、孫伯玉、張家班、

劉鉞、程進、王齊之、楊光煥、余力、孫伯玉、張家班、

按謹原件重計新推字考

汪崇瀛、陳果青、王觀辰、高傑、朱問民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陸本棟、姜立夫、張鈺哲、丁燮林、吳學周、李西光、王家甫、羅宗洛、趙九章、陳寅恪、陶孟和、馮德培、吳定良、周仁、汪敬熙、劉次簾、王愨勤、嚴振飛、余又孫、葉風虎、張鳴韶、陳遵媯、楊肇燦、施汝為、趙一元、陳宗器、柳大綱、俞建章、斯行健、張文佑、喻德淵、伍獻文、陳世驥、饒欽止、鄧叔羣、車作賓、梁思永、李方桂、岑仲勉、丁聲樹、巫寶三、梁方仲、李義生、殷靜之、周行健、唐鉞、王書莊、林樹棠、朱恩隆、陳志強、潘德欽、朱振鈞、許傑、馬振圃、孫殿卿、劉建康、軍人輝、張賈望、勞奇、葉榮、金萬祥、張汝煥、博樂煥、王宗武、李光高、董同龢、芮逸夫、楊時逢、石璋如、高去尋、羅綱綱、嚴中平、姚曾慈、何桂辛、張英伯、魯子惠、龔樹模、李乾造、李相、吳允慎、曾啓村、張繼齡、柳大維、施佐之、李毅、程燕堂、楊鑑初、杜站民、陳五鳳、曾楓榮、梁實夫、李慈、汪厚基、張本茂、孫鍾禮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張海平、沈劭、龔繼成、吳祥麒、王節堯、榮綽餘、鄭岳生、林家樞、王修欽、陸欽貞、黎傑材、葛福照、吳必治、吳士恩、李以泰、劉耀庭、廖惠章、孫祥明、田述基、陸世貴、陸永漢、張立、沙士芬、江振家、馬甫華、史業、于聖席、羅家東、陳思誠、陶連曾、蔣文高、董兆鳳、袁治遠、程孝剛、宋葆芬、顧贊成、曾萬立、張輔葵、蕭國輝、蔡錦生、王步宸、田定庵、錢冲、蔣道賢、吳德齡、林曉原、陳國鈞、姚克家、江家瑄、王鍾英、吳德桃、張耀德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韓家祥、王斌、戴登、張書田、翟凱泰、王新民、王學裕、潘祇石、史濟武、許朝麟、雷元熙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魏鄭毓秀、朱謝文秋、郭夏露德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姚叔來、盧芹齋、鮑叔樞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譚紹華、蕭勃、蔡懷、馮執正、林語堂、張天楮、周明

政、李國欽、盧芹齋、許肇惟、魏菊峯等夫人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宋塘、黃長風、張利華、夏錫珍、蔣陶曾毅、邵傳學文、許碧筠、王國賢、胡漸之、彭楚材、馬錫年、沈尹、羅頤亨、劉顯三、王金聲、薛炳燾、陳舜德、丁叙恒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太虛、陳文淵、衛立民、王農村各給予勝利助章。此令。

陳振祥、李平和、高植楠、葛玉貴、朱培垢、謝光邁、張月軒、陸士杰、焦璞、衛紹貞、陳繼善、任仲麟、胡仰賢、施綺蓀、李熊杰、孫厥謀、熊○、竺聖○、王碧然、陳雲漢、張濤階、吳錫卿、張鳳階、樊仲明、王三升、王三恭、張永炎、黃善、李福康、馬天驥、譚煥文、羅乃南、黃玉成、周爾、張寶鏡、李基固、李棣榮、何錫武、陳福、范子堅、鮑冠芳、俞純修、蔣英、趙克仁、王謙銘、尙寶祿、傅洪章、何增益、杜錚、楊錫順、金炳仁、王慎之、吳秀鋒、何應倫、趙文岳、李傳璋、王受榮、陳鑣、李茂衡、歐陽鴻、鄭安宇、趙鼎華、蔣斌、樊孔洋、張毅忠、杜忠卿、張京雲、吳性初、楊信之、徐靜、董濤、李正平、吳應藻、蔣聖師、侯文駿、王新標、李祖成、馮迪夫、竺慶德、王榮福、汪元護、徐國振、黃有林、俞錫昌、黃榮山、俞志東、周樹棠、林啓順、譚石樓、林印海、楊拔恒、曾蕙英、張人豪、林丕基、徐南法、沈錫濬、劉露、任大受、陳子禹、李近義、畢仲賢、鄧和聲、鮑禮園、曹煥華、閻廣成、應芝芬、何元良、楊慶鴻、余源岳、姚聯華、楊靜映、彭震球、夏潤之、李文垣、武靜涵、高巨潮、錢鑾龍、李樹榮、邵方正、鄭昌芝、何光燿、章書瑤、陳元鍊、居信民、倪敬訓、彭濟豐、鄭光祉、林憲先、黃澄、李邦鳳、王斯林、蔣允平、宋靜涵、居偉信、郭則弘、李逢榮、楊玉麟、黃樹珍、居振中、于覺元、吳智生、王文煥、楊梓樸、宗彬、時益三、倪仲衍、程起、王衡平、丁正昇、李祥麟、黃青馮、房傑、吳冠章、朱真民、屈克勝、吳韻鏞、馬斗南、張頌、屈克正、張振行、汪馥英、

按原件重排新字 謹供對照參考

楊自潔、張書陳、李樹勳、趙介藩、殷傑貞、張均仁、邢康君、
蕭編敏、李光宇、宗井滔、喻國柱、汪德餘、刁素亭、高玉華、
方 程各給予勝利獎章。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叁字第二八六七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七八七
五號呈，為擬訂四川省本年十一月份，各區公糧代金標準
，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查四川省公糧代金分區及本年八至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
金標準，業經分別擬訂，呈奉 鈞院核定施行在案。現該省各
區十月下半月及十一月上半月糧價，據報部，所有十一月份代
金標準，自應廣繼擬訂，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八百六十五元，
二區六百六十五元，三區六百七十元，四區七百八十元，五區二千
七百三十元，六區三千四百元，七區一千七百六十元，八區七百六
十元，九區一千零九十元。○分電四川省政府及財政部外，理
合呈請 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并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農林部訓令

利甲託字第五三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令京滬 華北
華南 區東北 區特派員辦公處

查該處業經成立，接收工作亦漸開展，關於經費收支之會計事
務，自應擬訂處理辦法，俾有所遵循。茲制定本部派駐各區特派員
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除該處分配預算另發外，合行檢發該項
須知，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檢發本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事務處理須知一份

農林部派駐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會計 事務處理須知

- 一、各辦公處經臨收支，應經由各該處主管核准，如遇不合法令
規定之收支，經本部或審計機關剔除時，仍由各該處主管長官
負責追繳或賠償之。
 - 二、交出憑證應備具下列各項手續。
1. 單據抬頭應書明農林部 區特派員辦公處。
2. 單據應由受款人或商號簽字并加蓋印章，如無印章，加蓋指
紋者，應由二人以上蓋章證明。
 3. 單據應詳註用途、名稱、數量、單價、總價(應大寫)，實
收金額(應大寫)，付款年月日，并經加蓋經手人主管人關
章。如係購買物品或財產之支出，并應加蓋驗收人員關章。
凡以發貨單代收據者，應註明收清字樣，加蓋章戳。
 4. 凡係印刷支出或雕刻圖章，均應附寫樣張。
 5. 建築設備費任二百萬元以上者，購置變賣任八十萬元以上者
，均應依照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
物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等均
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并檢同估價單、合約、竣工圖說
、驗收證明書及其他有關之一切說明文件，一併附於報銷之
內。
 6. 薪餉表據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薪餉、金額、實發金額
等項，分別填明，并依照規定標準，扣繳所得稅(表式及稅
率見附表一)。
- 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應依照規定標準，分別造具報核清冊
列報(支給標準及清理格式見附表四、五、六)。

原 件 重 新 排 字
 供 對 照 參 考

主持競賽工程師 (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施工機關名稱) 堤工工程實施 工作競賽表

舉行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及工程名稱	參加組 隊	工作 時間	共 實 數	每 工 實 數	方 工 具 及	實 監 程	評 定 成 績	備 註

主持競賽工程師 (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施工機關名稱) 復堤工程實施採石料工作競賽表

舉行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及工程名稱	參加組 隊	工作 時間	共 實 數	每 工 實 數	石 料 尺 寸 及 類 別	評 定 成 績	備 考

主持競賽工程師 (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 (簽章)

(附註) 開石料如用炸藥須在備考 內註明用何種炸藥

表 4 (施工機關名稱) 復堤工程實施砌築石方工作競賽表

舉行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及工程名稱	參加組 隊	工作 時間	共 實 數	每 方 實 數	砌 石 尺 寸 及 類 別	評 定 成 績	備 考

主持競賽工程師 (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 如係鑿砌或乾砌隊石其修石料工作亦包括在內並
 應在備考 註明石料光毛情形。

(附註二) 運石工作不在本表在砌築工作範圍之內。

表 5 (施工機關名稱) 復堤工程實施 工作競賽表

舉行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及工程名稱	參加組 隊	工作 時間	共 實 數	每 工 實 數	掃 運 料 公 尺 類 別	評 定 成 績	備 註

主持競賽工程師 (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